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 隨附的补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 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9)

選舉史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本行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之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 12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補充通告載於補充通函。

補充通函所載列關於「選舉史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提請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議。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11月26日14:50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的本行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補充通函已界定詞語與第一份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目 錄

	頁碼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選舉史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2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	3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補充通告	4

董事會函件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9)

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張金良先生中國張毅先生北京市紀志宏先生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非執行董事*: 100033 辛曉岱女士

劉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李璐女士
 香港中環

 李莉女士
 干諾道中3號

 富洲樺朱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株

竇洪權先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威廉•科恩先生 梁錦松先生 詹誠信勛爵 林志軍先生

敬啟者:

張為國先生

選舉史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本行謹定於2025年11月27日14:5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5年

董事會函件

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候選人可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經銀行股東會選舉產生。實質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3.0065%的股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資管」)於2025年11月10日向本行提交《關於選舉史劍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請作為臨時提案提交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議。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被提名人史劍先生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了審查,認為史劍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史劍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同意將本項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選舉史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作為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普通決議事項及第3項決議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議。

除上所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及第一份通 函所載列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事項無其他變化。

選舉史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候選人可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發行在外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經銀行股東會選舉產生。

截至2025年11月10日,長城資管實質持有本行總股本3.0065%的有表決權股份。經研究,長城資管提名史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現提請股東會選舉史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在本項議案經股東會批准及金監總局核准史劍先生任職資格後,史劍先生將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自金監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史劍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史劍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2021年6月至今任長城資管總裁助理。2018年5月至2023年3月任長城資管董事會秘書。2017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長城資管董事會辦公室(引戰上市辦公室)主任。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長城資管投資(投行)事業部總經理助理,資

董事會函件

產經營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四川分公司總經理等職位。1999年11月至2011年11月 任長城資管辦公室主任科員、副處級秘書,投資管理部副處長、處長等職位。1996年7月至 1999年11月任財政部科員。1996年7月於天津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本科畢業。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史劍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史劍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

補充通函隨附上述選舉史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有關提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和第一份通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11月12日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補充通告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9**)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和通函(「第一份通函」),其中載列了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將於2025年11月27日14:5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除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外,環將審議並酌情通過本行股東長城資管提出的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選舉史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補充通承(「補充通承」)。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11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辛曉岱女士、劉芳女士、李璐女士、李莉女士和竇洪權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詹誠信勛爵、林志軍先生和張為國先生。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補充通告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已界定詞語與第一份通函和補充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 2.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候選人可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經銀行股東會選舉產生。實質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3.0065%的股東長城資管於2025年11月10日向本行提交《關於選舉史劍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請作為臨時提案提交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議。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被提名人史劍先生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了審查,認為史劍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史劍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同意將本項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選舉史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作為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普通決議事項和第3項決議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議。

截至2025年11月10日,長城資管實質持有本行總股本3.0065%的有表決權股份。經研究,長城資管提名 史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現提請股東會選舉史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在本 項議案經股東會批准及金監總局核准史劍先生任職資格後,史劍先生將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自金 監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史劍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 件。

史劍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2021年6月至今任長城資管總裁助理。2018年5月至2023年3月任長城資管董事會秘書。2017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長城資管董事會辦公室(引戰上市辦公室)主任。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長城資管投資(投行)事業部總經理助理,資產經營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四川分公司總經理等職位。1999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長城資管辦公室主任科員、副處級秘書,投資管理部副處長、處長等職位。1996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財政部科員。1996年7月於天津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本科畢業。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史劍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史劍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補充通告

- 3. 有關提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 會會議通告和第一份通函。
- 4.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適用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11月26日14:50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對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補充通告所載列的補充決議案適用,僅對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作出補充。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 閣下適當填寫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為免疑慮,若 閣下已經依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但沒有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閣下之代理人將有權就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 閣下自行酌情投票。若 閣下已經依據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但沒有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 閣下之代理人將有權就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 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